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

03 上訴人 賴 哄 霈（原名陳賴金蘭）

04 訴訟代理人 陳 世 勳律師

05 被上訴人 江 介 平

06 黃 蔡 丹 桂

07 黃 昱 臨

08 王 茶 花

09 楊 雅 媛

10 盧 立 志

11 張 秀 榕

12 李 苑 菁

13 李 岱 樺

14 張 家 龍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吳 碧 娟律師

17 被上訴人 黃 于 萱（即黃宥粕之承受訴訟人）

18 黃 文 傑（即黃宥粕之承受訴訟人）

19 李 俊 谷

20 李 彥 廷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2 2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
23 0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理由

04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7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9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10 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
12 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13 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
14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
15 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16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
17 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18 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9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0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21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22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2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24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25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經營港坪加油站，自民國
26 87年8月18日起各出資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其中編號9即
27 訴外人李藤義係被上訴人李苑菁、李岱樺、李俊谷之被繼承
28 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成立港坪加油站實業有限公
29 司（下稱港坪公司），港坪公司雖於88年4月3日與訴外人張金
30 義就該公司坐落之土地簽訂於108年3月3日到期之土地租賃契
31 約，並約定期滿須將其所有建築物及站區內設置之附屬設備無

01 償移轉予張金義，惟兩造係以經營港坪加油站為目的之合資無
02 名契約，其合資目的雖已完成，仍有就港坪公司尚存之營業收
03 入、銀行存款等，予以結算之必要。依兩造不爭執事項、李藤
04 義所製港坪加油站100年1月至108年1月之營業淨利彙總表、10
05 8年3月16日至同年7月6日之收支簡表、108年6月15日港坪加
06 油站同仁業務聯誼會議議事錄、109年2月16日前港坪加油站合夥
07 人研商訴訟案件因應措施會議紀錄、分配股利確認書等件，相
08 互以察，於港坪加油站建物、資產設備及經營權轉讓予張金義
09 後，兩造合資經營港坪加油站之契約目的已完成，並於所決議
10 成立之資金控管委員會（即資金小組，嗣改名清算小組）清算
11 港坪公司於108年3月3日止之存款、稅金、債務後，將剩餘款
12 項返還兩造，期間並陸續發放股利予各出資人，於111年5月31
13 日將了結後之剩餘金額82萬7505元，以每股6萬8959元返還各
14 出資人而清算完畢。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無名契約類推適
15 用民法第692條、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請求被上
16 訴人應協同其結算港坪公司於108年3月3日之財產狀況，並於
17 結算後給付其79萬2831元及加計自110年12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19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1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3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未查，原審已於判決理由說明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
25 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
26 備之違法，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